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壹、考選行政

創造四贏—跨院、部、署合力推動縮短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雙證發證時程措施

一、前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專技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鈞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鈞院訂頒「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如附件 1）規範本部請證與鈞院發證程序、時限（如附件 2）相關事宜，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考試於辦理完畢後，考選部應即依規定時限，向本院辦理冊報及請發及格證書。」

有別於大部分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執業，需先經職前訓練或具備一定工作經驗始得登錄執業，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依各醫事人員職業管理法律及其施行細則暨執業登記辦法規定，考試及格者領有考試及格證書，並持有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醫事人員證書（以下簡稱雙證，均加註榜示日為其生效日），即能加入公會，辦理執業登記後執業。每年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高達 2 萬人，爰醫事人員考試榜示後，雙證發證時程，關係考試及格人員之就業權益，並為及早提供各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充足醫事人力資源之關鍵。

二、99 年以前醫事人員雙證發證改進過程

（一）自 87 年起，雙證改採同步請領，簡化並縮短作業程序

87 年第一次醫事人員檢覈筆試及 86 年專技人員高普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以前，及格人員領有鈞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後，始得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核發醫事人員證書。經本部於 87 年 5 月間邀集鈞院第一組、行政院衛生署召開協商會議，獲致共識，自 87 年第二次醫事人員檢覈筆試及 87 年專技人員高普考試醫事人員

考試起，雙證改採同步請領作業，本部於榜示後寄發考試及格通知書函時，除附寄考試及格證書規費繳款單外，同時寄發醫事人員證書規費劃撥儲金存款單，簡化並縮短作業程序。

(二) 自 92 年起，雙證同步寄發，加速發證效率

91 年間，鈞院與本部、行政院衛生署，統一考試及格人員基本資料各項欄位與格式，以利使用，並加速發證效率。本部於榜示後完成核校考試及格人員基本資料即同時將檔案與紙本請證清冊，分別提供鈞院及行政院衛生署開始辦理製證；並自 92 年第一次專技醫事人員考試起，採行雙證同步寄發，以 99 年第二次專技醫事人員考試為例，請證人數 16,244 人，榜示至發證共使用 55 天，已較規定完成期限 154 天大幅縮短。

三、本 (100) 年醫事人員雙證發證再改進過程

(一) 本年 5 月至 8 月，研擬改進方案，積極進行溝通協調

按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及格人數眾多，本部考試承辦單位歷來均加班趕辦繕校及編製考試及格人員簡歷清冊工作，較規定時限大幅提前完成；惟考試及格人員於榜示後仍須等候近 2 個月時間始能真正取得證書就業，近 1 年來屢有陳情，反映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之發證及臨時證明改進相關事宜。

本年 5 月本部更接獲及格人員丁孝慈等人陳情，表示其求職時，因無法出具醫療院所要求之醫事人員證書，致錯失數次面試機會，希望本部能縮短發證時程，俾利上榜者早日謀職。賴部長瞭解後認為此案確有應改進的空間，為回應民意，爰於本年 5 月 17 日研議再縮短發證時程可行性，經分別從法制面之執業登記彈性，以及實務面之流程改進與縮短，加以分析，研提建議，於同年 6 月 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代表首度進行協商，之後並多次與該署醫事處交換意見，並於同年 8 月 5 日函請該署研議縮短發證時程彈性措施。

(二) 本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協商會議，獲致提前自榜示日起開始製證共識

本年 8 月 15 日本部董政務次長率相關單位司、處長及科長，協同鈞院第一組相關人員，赴行政院衛生署與醫事處處長等相關人員召開研商有關醫事人員證書發證流程改善事宜會議，達成結論重點略以：院、部、署將積極共同合作，簡化並縮短考試及格人員請領證書之作業程序；提前製證時間，於榜示日起即開始辦理，及格人員基本資料於榜示後如有更正，雙證再予修正；原則自 100 年第二次專技高考牙醫師等 6 類醫事人員考試先行試辦；建議規劃醫事人員雙證規費合併辦理事宜等。

(三) 本年 8 月 23 日，召開第二次協商會議，獲致開始實施之考試暨相關執行共識

為確定相關執行事宜，本部曾常務次長及考試承辦單位，與鈞院第一組於本年 8 月 16 日及 19 日兩次協調，基於執行面尚有進一步協商之必要，爰於同年 8 月 23 日邀集鈞院第一組、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單位代表，召開研商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與醫事人員證書縮短製證作業程序，加速發證效率會議，俾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決議重點略以：同步製證、加速發證效率措施自 100 年第二次專技醫師等 8 項考試正式實施；本部於榜示日，同時寄發考試及格通知書函及雙證繳費單予考試及格人員辦理繳費，書函中並提醒及格人員之基本資料如有錯誤，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3 日內提出更正申請，本部並即時通知雙證製證窗口同步更新；提供考試及格人員基本資料檔予鈞院第一組及行政院衛生署；本部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報請鈞院會議核備後翌日，請鈞院通知行政院衛生署考試及格證書寄發時間，俾該署同步寄發醫事人員證書。

(四) 本案業實施中，預估縮短一個月發證時間

本年第二次專技醫師等 8 項考試業於同年 10 月 4 日榜示，考試及格人員請證人數 14,979 人，本部於 10 月 11 日函陳鈞院核備考試及格人員簡歷清冊等、10 月 18 日函陳鈞院辦理請證，鈞院

於本（20）日將完成備查考試及格人員簡歷清冊，之後雙證即可同步寄發，與 99 年第二次專技醫事人員考試，榜示到發證共 55 天相比，預估將再縮短約一個月時間。（如附件 3—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雙證製發流程改進對照圖）

四、結語

本案透過院、部、署共同合作、創造四贏，其關鍵因素在於（一）院、部、署均能秉持服務型政府及跨域合作之理念，在謀求發證流程與縮短時間之共識下積極合作，服務考試及格人員得以提前就業，並滿足該等人力社會需求；（二）改進製證流程，提前至榜示日起，鈞院與行政院衛生署即開始辦理製證，加速發證效率；（三）本部配合製證時程，完成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繕校、冊報及請證，使榜示後製、發證流程緊密環扣。據行政院衛生署表示，醫事人員初任時，其每人每月平均薪資逾 3 萬元，部分類別如醫師等，甚且高出許多，以每年及格約 2 萬名醫事人員，每人均提前一個月就業估算，除造福 2 萬個家庭外，其經濟效益更以億計。外界對此反應甚佳，此舉亦樹立鈞院高效率及優質服務的形象。